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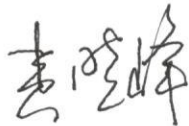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高管人员变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处置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的部分市场开发项目和公司处置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本次高管人员变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处置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的部分市场开发项目和公司处置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山岭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本次高管人员变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处置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的部分市场开发项目和公司处置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